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

電話：03-31805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1～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8，65	三三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三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資訊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福　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詩肯集團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風險。故將單筆訂單金額較高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額較高之訂單所認列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帳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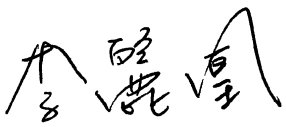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4,154	6	$ 357,426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6,759	-	18,0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108,994	3	115,77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282	-	5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9,523	14	481,080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九）	30,203	1	31,7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19,525	1	15,6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9,440	25	1,020,255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222,290	33	795,49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238,198	34	1,344,422	3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257	-	4,85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68,254	5	162,39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8,068	1	53,5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40	-	1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九）	59,739	2	64,5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40,046	75	2,425,307	70
1XXX	資產總計	$3,649,486	100	$3,445,56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148,333	4	$ 99,16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337,387	9	344,099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13,808	-	27,86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59,870	2	63,2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2,128	3	103,1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632	1	10,8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43,123	7	275,65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50	-	2,99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4,460	1	20,8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9,591	27	947,77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786,070	21	498,363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89	-	6,6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5,838	2	89,87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99,618	14	573,246	17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	-	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8,462	37	1,168,683	34
2XXX	負債總計	2,328,053	64	2,116,459	61
	權益（附註二一）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01,930	14	501,930	15
3200	資本公積	292,923	8	292,92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92	7	264,18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302	6	248,78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2,994	13	512,970	15
3400	其他權益	29,537	1	17,66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17,384	36	1,325,48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4,049	-	3,615	-
3XXX	權益總計	1,321,433	36	1,329,103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9,486	100	$3,445,5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282,621	100	$ 2,348,1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10	-	7,63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88,631	100	2,355,8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003,170)	(44)	(1,072,822)	(4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340)	-	(5,58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07,510)	(44)	(1,078,411)	(46)
5900	營業毛利	1,281,121	56	1,277,409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44,039)	(46)	(1,013,574)	(43)
6200	管理費用	(127,217)	(5)	(121,33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附註九）	555	-	1,2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0,701)	(51)	(1,133,641)	(48)
6900	營業淨利	110,420	5	143,7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423	-	4,621	-
7010	其他收入	27,574	1	24,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	-	1,183	-
7050	財務成本	(49,790)	(2)	(40,5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1)	(1)	(10,4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	112年度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2,189	4	$ 133,31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476)	-	(29,849)	(1)
8200	本期淨利	80,713	4	103,46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70	-	8,3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2,967)	-	(1,6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03	-	6,6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16	4	$ 110,143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410	4	$ 103,2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3	-	215	-
8600		$ 80,713	4	$ 103,46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282	4	$ 109,86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	-	276	-
8700		$ 92,716	4	$ 110,14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0		$ 2.06	
9810	稀　　釋	$ 1.60		$ 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193	$ 501,930	$ 292,923	$ 242,600	$ 10,871	$ 326,905	$ 11,048	$ 3,339	$ 1,389,61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85	-	(21,585)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871)	10,87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0,656)	-	-	(170,65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03,250	-	215	103,46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17	61	6,67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250	6,617	276	110,14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93	501,930	292,923	264,185	-	248,785	17,665	3,615	1,329,1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07	-	(10,50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0,386)	-	-	(100,38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0,410	-	303	80,71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72	131	12,00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410	11,872	434	92,71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193	$ 501,930	$ 292,923	$ 274,692	$ -	$ 218,302	$ 29,537	$ 4,049	$ 1,321,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189	$ 133,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886	324,923
A20200	攤銷費用	2,077	2,2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	(555)	(1,2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97
A20900	財務成本	49,790	40,551
A21200	利息收入	(3,423)	(4,6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0	5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0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及減免利益	(4,437)	(6,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78	(6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	(239)
A31200	存　　貨	(48,443)	147,592
A31230	預付款項	1,548	(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4)	(8,250)
A32125	合約負債	(6,712)	96
A32130	應付票據	(14,061)	9,870
A32150	應付帳款	(3,346)	10,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30	(6,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56	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0,167	642,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55)	(40,5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53)	(56,0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359	546,0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54	$ 9,57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063)	(19,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1,1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0	47,5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0)	(1,02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22,8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	(6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8	3,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857)	(475,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166	69,1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700	396,9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842)	(128,8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6)	(8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1,329)	(272,86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0,386)	(170,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47)	(107,1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3	3,1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3,272)	(33,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426	390,5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154	$ 357,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10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另於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99 年 7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及零售業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三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周轉金、銀行存款即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0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於租賃期滿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u>除役及復原義務</u>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具產品之銷售。係於家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地板鋪設收入

主係地板鋪設之銷售，並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6	$ 5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808	320,68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36,209
	$ 214,154	$ 357,426

112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2.00%～4.7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6,759	$ 6,36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645
	$ 6,759	$ 18,013

(一)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2.5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6,759	$ 18,013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6,759	$ 18,013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699	$ 127,157
減：備抵損失	(2,705)	(11,381)
	108,994	115,77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82	566
	$ 109,276	$ 116,342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以及大賣場進行合作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月結 30～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215天	逾期超過21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5%	0%~33.09%	0%~39.31%	100%	
總帳面金額	$ 109,610	$ 19	$ 1,049	$ 1,303	$ 111,9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	(10)	(784)	(1,303)	(2,705)
攤銷後成本	$ 109,002	$ 9	$ 265	$ -	$ 109,276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215 天	逾期超過 21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8.51%	0.00%~58.32%	0.00%~79.89%	100%	
總帳面金額	$ 116,377	$ 227	$ 1,931	$ 9,188	$ 127,7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7)	(102)	(1,384)	(9,188)	(11,381)
攤銷後成本	$ 115,670	$ 125	$ 547	$ -	$ 116,34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381	$ 12,53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480)	(9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55)	(1,271)
外幣換算差額	359	212
年底餘額	$ 2,705	$ 11,381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497,292	$ 453,587
在途存貨	32,231	27,493
	$ 529,523	$ 481,080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3,170 仟元及 1,072,822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代付款	$ 11,238	$ 1,957
預付租金	10,849	12,146
其他預付費用	7,002	10,227
預付貨款	5,441	5,995
暫付款	2,718	11,951
留抵稅額	2,388	-
其　　他	10,092	5,118
	$ 49,728	$ 47,394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9,739	$ 64,501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100.00%	100.00%	註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100.00%	100.00%	註1、註2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Rozel Furnishing Pte. Ltd.	100.00%	100.00%	註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X'clusive Home Pte. Ltd.	100.00%	100.00%	註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Sofaland Pte. Ltd.	100.00%	100.00%	註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Kawah Furnishing Pte. Ltd.	90.00%	90.00%	註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Mega Home Furnishing Pte. Ltd.	100.00%	100.00%	註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 Lighting Pte. Ltd.	100.00%	100.00%	註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Furnzone Creations Pte. Ltd.	100.00%	100.00%	註1

註1：主要營運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2：於113年度現金增資350,000股，每股1元，共計新加坡幣350仟元。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1,222,290	$795,491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2,550	$ 309,703	$ 23,018	$ 21,042	$ 263,353	$ 42,405	$ 2,173	$ 1,284,244
增添	382,338	350	108	2,016	7,798	3,917	63,324	459,851
處分	-	-	(873)	(756)	(19,292)	(6,820)	-	(27,741)
重分類	-	-	-	-	1,284	689	(1,973)	-
淨兌換差額	-	2,719	653	551	1,650	406	-	5,9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4,888	$ 312,772	$ 22,906	$ 22,853	$ 254,793	$ 40,597	$ 63,524	$ 1,722,333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80,062)	($ 13,067)	($ 19,090)	($ 242,141)	($ 34,393)	$ -	($ 488,753)
折舊費用	-	(12,597)	(1,918)	(1,739)	(11,730)	(4,296)	-	(32,280)
處分	-	-	848	756	17,892	6,815	-	26,311
淨兌換差額	-	(2,719)	(309)	(505)	(1,428)	(360)	-	(5,3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5,378)	($ 14,446)	($ 20,578)	($ 237,407)	($ 32,234)	$ -	($ 500,043)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004,888	$ 117,394	$ 8,460	$ 2,275	$ 17,386	$ 8,363	$ 63,524	$ 1,222,290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22,550	$ 445,656	$ 28,274	$ 20,354	$ 269,510	$ 39,529	$ -	$ 1,425,873
增添	-	-	903	914	12,906	4,415	2,173	21,311
處分	-	(139,200)	(6,529)	(487)	(20,555)	(1,739)	-	(168,510)
重分類	-	-	-	-	720	-	-	720
淨兌換差額	-	3,247	370	261	772	200	-	4,8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2,550	$ 309,703	$ 23,018	$ 21,042	$ 263,353	$ 42,405	$ 2,173	$ 1,284,244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03,132)	($ 17,207)	($ 17,646)	($ 247,735)	($ 31,476)	$ -	($ 617,196)
折舊費用	-	(12,883)	(2,140)	(1,693)	(12,822)	(4,458)	-	(33,996)
處分	-	139,200	6,462	483	19,045	1,710	-	166,900
淨兌換差額	-	(3,247)	(182)	(234)	(629)	(169)	-	(4,4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0,062)	($ 13,067)	($ 19,090)	($ 242,141)	($ 34,393)	$ -	($ 488,75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22,550	$ 129,641	$ 9,951	$ 1,952	$ 21,212	$ 8,012	$ 2,173	$ 795,491

於 113 及 112 年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40 年
貨梯及空調系統	8 至 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至 20 年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物	1 至 1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85,233	$ 84,703
建 築 物	1,149,932	1,254,242
運輸設備	3,033	5,477
	$ 1,238,198	$ 1,344,422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30,914	$ 958,3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516	$ 1,828
建 築 物	310,646	287,209
運輸設備	2,444	1,890
	$ 315,606	$ 290,927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1,181)	($ 2,483)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43,123	$ 275,659
非 流 動	$ 499,618	$ 573,24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4.00%	4.00%
建 築 物	1.47%～5.30%	1.47%～4.00%
運輸設備	1.85%	1.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向新加坡政府以新加坡幣 22,000 仟元得標取得 Changi South Land Kingsmen Creative Centre 等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58 年 9 月 30 日，共計 3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租約減讓。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與出租人進行租約協商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1,22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尚有下列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344	$ 1,784
第 2 年	1,200	80
第 3 年	1,200	-
第 4 年	1,200	-
第 5 年	1,200	-
超過 5 年	3,300	-
	$ 9,444	$ 1,864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566	$ 5,81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8	$ 21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02,132	$ 82,62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15,779)	($ 381,58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店鋪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譽	$ 168,254	$ 162,397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收購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及子公司，產生商譽新加坡幣 6,973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銷售家具通路於新加坡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僅與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之財務預算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0.40%及 11.40%予以計算，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使用長於 5 年之財務預算，係考量永續發展，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外推成長率分別為 2.50%及 2.40%。管理階層訂定財務預算時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一)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係基於過去經驗，並依據銷售及市場趨勢以及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經營決策進行調整，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4.53%及 7.36%。

(二) 預計銷貨毛利：以預算期間前所達成之平均銷貨毛利並考量預期效率改善而調增。

經評估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5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98,333	99,167
	$ 148,333	$ 99,167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5%～2.16%及 1.98%。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810,530	$ 519,1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460)	(20,820)
長期借款	$ 786,070	$ 498,36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0%～5.49%及 2.00%～5.70%。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借款銀行	原始貸款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銀	借款總額：1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10.23~123.10.23 利率區間：2.33%及 2.20%（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12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13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23 日還本，共 168 期。	$ 105,357	$ 116,071
	借款總額：300,700 仟元 借款期間：113.06.20~128.06.20 利率區間：2.00%（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前 24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25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20 日還本，共 156 期。	300,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銀行	原始貸款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華銀行	借款總額：10,58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0.20~114.10.20 利率區間：2.00%（固定計息） 還款辦法：前 12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13 個月起，每月為 1 期，每月 20 日還本，共 60 期。	$ 2,594	$ 5,453
	借款總額：396,916 仟元 原幣金額：新幣 17,325 仟元 借款期間：112.03.31~137.03.31 利率區間：4.57%~5.49%及 4.58%~5.70% 多段式利率（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按月計付利息，每月為 1 期，每月 30 日還本，共 300 期。	401,879 （新幣 16,655）	397,659 （新幣 17,074）
		$ 810,530	$ 519,183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3,808	$ 27,86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9,870	$ 63,216

合併公司購買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以即期信用狀付款。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047	$ 32,92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951	7,769
應付營業稅	10,438	9,443
應付休假給付	10,362	10,963
應付勞健保費	6,620	6,718
應付運費	4,982	4,478
應付廣告費	9,937	9,242
應付設備款	285	3,437
其　　他	29,506	18,142
	$ 112,128	$ 103,115

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復原義務	$ 6,689	$ 6,698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6,698	$ 6,773
本年度新增	640	50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700)	(600)
淨兌換差額	51	25
年末餘額	$ 6,689	$ 6,698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為了將承租之資產，於租賃期滿返還予出租人時，需除役、復原或進行環境修復預期將支付之成本單獨認列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新加坡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新加坡政府營運之公積金計畫（Central Provident Fund，簡稱CPF）成員。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公積金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926	$ 2,066
營業費用	20,009	20,049
	$ 21,935	$ 22,115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0,193	50,193
已發行股本	$ 501,930	$ 501,9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8,676	$ 58,6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4,247	234,247
	$ 292,923	$ 292,92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

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07	$ 21,58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71)
現金股利	$ 100,386	$ 170,65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 3.4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113年3月13日及112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113年6月19日及112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114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41
現金股利	$ 75,28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114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10,87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0,871)
年底餘額	$ -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665	$ 11,04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4,839	8,271
相關所得稅	(2,967)	(1,654)
年底餘額	$ 29,537	$ 17,665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615	$ 3,339
本年度淨利	303	21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31	61
年底餘額	$ 4,049	$ 3,615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二、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282,621	$ 2,348,188
地板鋪設收入	6,010	7,632
	$ 2,288,631	$ 2,355,820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具產品之銷售。係於家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地板鋪設收入

主係地板鋪設之銷售，並於客戶驗收完成且確認權利與風險業已移轉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09,276	$ 116,342	$ 114,436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37,387	$ 344,099	$ 344,003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668	$ 3,298
其　　他	1,755	1,323
	$ 3,423	$ 4,621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280	$ 3,124
政府補助收入補助	2,778	4,925
其　　他	21,516	16,244
	$ 27,574	$ 24,293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14)	($ 3,312)
租賃修改利益	4,437	4,951
租賃減免利益	-	1,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0)	(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97)
其　　他	(541)	(1,082)
	$ 562	$ 1,183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296	$ 20,488
租賃負債利息	19,494	20,063
	$ 49,790	$ 40,551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372	$ 29,316
營業費用	318,514	295,607
	$ 347,886	$ 324,92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	$ 17
營業費用	2,059	2,185
	$ 2,077	$ 2,202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9,047	$ 441,47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1,935	22,115
	$ 450,982	$ 463,58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542	$ 71,139
營業費用	382,440	392,446
	$ 450,982	$ 463,58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本公司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4.2%	4.2%
董事酬勞	1.4%	1.4%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63	$ 5,827
董事酬勞	1,488	1,94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331	$ 33,5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17	(3,6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572)	(1,8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476	$ 29,84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2,189	$ 133,31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682	$ 31,4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59	2,024
免稅所得	(13,482)	(1,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717	(3,6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476	$ 29,849

我國與新加坡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及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967	$ 1,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67	$ 1,654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8,632	$ 10,83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6	$ -	$ -	$ -	$ 546
應付休假給付	1,556	55	-	-	1,6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	438	-	-	440
除役負債及租賃負債	51,410	(12,193)	-	1,770	40,987
虧損扣抵	-	4,467	-	17	4,484
	$ 53,514	($ 7,233)	$ -	$ 1,787	$ 48,0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1,092	($ 1,127)	$ -	$ 35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3,771	(13,694)	-	-	20,077
除役成本及使用權資產	50,594	(13,984)	-	1,768	38,3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16	-	2,967	-	7,383
	$ 89,873	($ 28,805)	$ 2,967	$ 1,803	$ 65,838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46	$ -	$ -	$ -	$ 546
應付休假給付	1,333	223	-	-	1,5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9	(457)	-	-	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資產分年攤提	$ 651	($ 651)	$ -	$ -	$ -
除役負債及租賃負債	37,452	13,254	-	704	51,410
	$ 40,441	$ 12,369	$ -	$ 704	$ 53,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1,072	$ -	$ -	$ 20	$ 1,09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7,806	(4,035)	-	-	33,771
除役成本及使用權資產	35,303	14,603	-	688	50,5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62	-	1,654	-	4,416
	$ 76,943	$ 10,568	$ 1,654	$ 708	$ 89,87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其餘各子公司業已依新加坡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0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2.0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0,410	$ 103,2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0,410	$ 103,2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193	50,1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7	2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350	50,39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59,851	$ 21,3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37	1,800
除役負債準備迴轉未使用金額	700	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5)	(3,437)
除役負債準備增加	(640)	-
現金支付數	$ 463,063	$ 19,749

2. 收取之利息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3,423	$ 4,621
加：期初應收利息	132	261
減：存出保證金利息	(1,517)	(1,114)
減：期末應收利息	-	(132)
收取之利息收入	$ 2,038	$ 3,636

3. 支付之利息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49,790	$ 40,551
加：期初應付利息	141	141
減：期末應付利息	(376)	(141)
支付之利息費用	$ 49,555	$ 40,551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9,167	$ 49,166	$ -	$ -	$ 148,333
長期借款	519,183	276,858	-	14,489	810,530
存入保證金	503	(256)	-	-	247
租賃負債	848,905	(291,329)	230,914	(45,749)	742,741
	$ 1,467,758	$ 34,439	$ 230,914	($ 31,260)	$ 1,701,851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000	$ 69,167	$ -	$ -	$ 99,167
長期借款	251,137	268,046	-	-	519,183
存入保證金	1,343	(840)	-	-	503
租賃負債	772,660	(272,860)	435,495	(86,390)	848,905
	$ 1,055,140	$ 63,513	$ 435,495	($ 86,390)	$ 1,467,758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93,591	$ 556,7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77,498	745,2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馬來西亞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277)	$ 181 (i)	($ 90)	($ 107) (i)

	新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10)	($ 40) (i)	($ 43)	($ 78)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59	$ 54,222
－金融負債	742,741	848,9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6,738	312,874
－金融負債	958,863	618,35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761 仟元及減少 1,5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 424,603 仟元及 784,808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200,894	$ 60,941	$ 213,452	$ 854,172
固定利率工具	243,123	159,041	194,573	146,004
無附息負債	118,635	-	-	-
	$ 562,652	$ 219,982	$ 408,025	$1,000,176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0～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25年	2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475,287	$ 339,736	$ 261,907	$ 153,048	$ 99,481	$ -
固定利率工具	596,737	68,675	11,550	13,053	15,940	36,786
	$ 1,072,024	$ 408,411	$ 273,457	$ 166,101	$ 115,421	$ 36,786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143,704	$ 45,113	$ 128,185	$ 649,371
固定利率工具	275,659	184,050	221,042	168,154
無附息負債	126,887	-	-	-
	$ 546,250	$ 229,163	$ 349,227	$ 817,525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0～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25年	2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317,002	$ 208,927	$ 160,396	$ 151,378	$ 128,670	$ -
固定利率工具	680,751	93,147	12,713	11,474	14,012	36,808
	$ 997,753	$ 302,074	$ 173,109	$ 162,852	$ 142,682	$ 36,808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類別／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謝秀珠	主要管理階層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7	$ 7
實質關係人	322	556
	$ 329	$ 563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款，收款與一般銷售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三) 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3,578	$ 24,818

合併公司於99年4月1日與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每月應給付之授權與服務費按月收入淨額之1%～3%計算，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怡芯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主要管理階層	$ 1,200	$ 1,200
	實質關係人	2,448	2,023
		$ 3,648	$ 3,223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主要管理階層	$ 383	$ 1,551
	實質關係人	8,730	-
		$ 9,113	$ 1,55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33	$ 50
	實質關係人	39	60
		$ 72	$ 110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

(五)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05	$ 105
實質關係人	390	390
	$ 495	$ 495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 Ltd.	$ 282	$ 566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 Ltd.	$ 2,289	$ 1,660

(八) 銷售費用－雜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805	$ 2,980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於113年12月26日對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現金增資，增加投資金額新加坡幣350仟元，持股比維持100%。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484	$ 30,900
退職後福利	1,710	1,904
	$ 31,194	$ 32,8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刷卡機押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59	$ 6,368
自有土地	916,502	622,550
建 築 物	111,260	129,641
使用權資產	519,708	516,479
	$ 1,554,229	$ 1,275,038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信用狀額度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借款往來銀行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362,390	$ 309,870

(二) 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美 元	$ 1,994	$ 1,462
新加坡幣	415	441
歐 元	-	1

(三) 合併公司銷售因與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簽訂「Scanteak」品牌授權及服務契約，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 1%～3%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 129 年到期。113 及 112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23,578 仟元及 24,818 仟元。

(四)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新建工程而簽訂之合約款為 142,964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79,200 仟元。

或有事項

本公司原租賃台南市安南區店面，惟租賃標的物基礎工程未完成，房屋並未達可點交狀況，本公司依契約規定寄發存證信函予出租人解除租賃契約，出租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保證租期租金 19,148 仟元，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尚難判斷訴訟結果。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73	32.79（美元：新台幣）	$ 81
新幣	51,067	24.13（新幣：新台幣）	1,232
日圓	13,201	0.21（日圓：新台幣）	3
港幣	9,738	4.22（港幣：新台幣）	41
人民幣	5,530	4.47（人民幣：新台幣）	25
美元	3,324	1.37（美元：新幣）	4,568
			$ 5,9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56,530	32.55（美元：新台幣）	$ 31,138
新幣	90,984	24.20（新幣：新台幣）	2,202
馬來西亞幣	1,237,827	0.30（馬來西亞幣：新幣）	9,000
人民幣	954,664	0.19（人民幣：新幣）	4,296
美元	36,840	1.35（美元：新幣）	1,197
			$ 47,8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34,986	30.71（美元：新台幣）	$ 25,638
新幣	51,195	23.29（新幣：新台幣）	1,193
日圓	13,201	0.22（日圓：新台幣）	3
港幣	9,680	3.93（港幣：新台幣）	38
人民幣	13,027	4.33（人民幣：新台幣）	56
美元	3,730	1.37（美元：新幣）	119
			$ 27,04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9,423	31.51（美元：新台幣）	$ 7,543
新幣	218,493	23.63（新幣：新台幣）	5,164
馬來西亞幣	1,615,948	0.29（馬來西亞幣：新幣）	10,747
人民幣	1,791,727	0.19（人民幣：新幣）	7,861
美元	6,007	1.38（美元：新幣）	194
			$ 31,50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加坡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益（損）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益（損）
新台幣	1.000（新台幣：新台幣）	$ 1,139	1.000（新台幣：新台幣）	$ 107
新加坡幣	24.13（新加坡幣：新台幣）	(3,053)	23.20（新加坡幣：新台幣）	(3,419)
		($ 1,914)		($ 3,312)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表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一。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一。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四)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為集中於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及裝設品銷售業務。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

(一)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新加坡。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1,539,378	$1,525,877
新加坡	749,253	829,943
	$2,288,631	$2,355,820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1,911,861	$1,521,075
新加坡	780,117	850,718
	$2,691,978	$2,371,79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之收入金額 2,288,631 仟元及 2,355,820 仟元中，113 及 112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2	$ 1,573,182	$ 72,390 SGD 3,000	$ 72,390 SGD 3,000	$ 72,390 SGD 3,000	$ -	5.49%	$ 1,966,477	否	否	否
2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3	2,141,576	418,052 SGD 17,325	401,879 SGD 16,655	401,879 SGD 16,655	-	30.51%	2,676,970	否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1)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2)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八倍為限。

2.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1)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百五十倍為限。

(2)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百倍為限。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土地	112.12.14（董事會）	$ 375,880	依合約條件支付（註1）	自然人（註2）	無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捷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作為長期營運之用	無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歸仁廠新建工程（第一期建造工程）	113.07.05（董事會）	132,877	58,320	新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新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契約書	作為長期營運之用	無

註 1：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 5 日過戶完竣，款項已付清。

註 2：交易對象為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Rozel Furnishing Pte. Ltd.	3	銷貨收入	$ 18,90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83%
1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X'Clusive Home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0,53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4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交易請詳附表一。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 227,600	$ 227,600	2,000,000	100.00	$ 364,902 (SGD 2,848,352)	($ 68,474) (SGD 2,848,352)	($ 68,474) (SGD 2,848,352)	子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ova Furnishing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11,863	3,417	500,000	100.00	10,708 SGD 443,758	(22,247) (SGD 925,417)	(22,247) (SGD 925,417)	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Rozel Furnish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11,390	11,390	500,000	100.00	7,572 SGD 313,791	(10,128) (SGD 421,283)	(10,128) (SGD 421,283)	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X'Clusive Home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7,973	7,973	350,000	100.00	(10,660) (SGD 441,781)	(20,215) (SGD 840,886)	(20,215) (SGD 840,886)	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Sofaland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5,695	5,695	250,000	100.00	(14,762) (SGD 611,768)	(20,217) (SGD 840,970)	(20,217) (SGD 840,970)	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Kawah Furnish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8,201	8,201	360,000	90.00	36,450 SGD 1,510,551	3,031 SGD 126,096	2,728 SGD 113,487	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Mega Home Furnish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11,390	11,390	500,000	100.00	3,135 SGD 129,903	(9,269) (SGD 385,551)	(9,269) (SGD 385,551)	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N Lighting Pte. Ltd.	新加坡	家具業	2,278	2,278	100,000	100.00	1,391 SGD 57,662	30 SGD 1,256	30 SGD 1,256	孫公司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 Ltd.	Furnzone Cre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運輸業	13,668	13,668	600,000	100.00	17,406 SGD 721,346	(671) (SGD 27,924)	(671) (SGD 27,924)	孫公司

註：上表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15,049,125	29.9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諾柏林克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320,775	6.61%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9,590	5.8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